

哈信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哈信息质评中心发[2024]41号

关于开展202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和监督，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（哈信息校发〔2023〕3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哈信息校发〔2023〕47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组织

1. 院（部）自查

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工作组，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学院长、专业教研室主任、院级督导组组成，负责全面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。

2.学校复查

学校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检查小组，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校级教学督导及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软件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商学院 2025 届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院级自查：2024 年 12 月 16 -17 日。

2.校级复查：2024 年 12 月 19-21 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检查 202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是否合理

（1）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难度、工作量适当，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。

（2）选题是否能紧密结合专业方向，联系实际，反映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。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体现原创度，坚持每人一题。

（3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占比是否在 50% 以上。

（4）文题贴切、语言精练、准确地反映设计（论文）中重要内容和逻辑关系；题目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5 个。

（5）题目任务，从查阅文献、调查研究开始至论文完

成，工作量适中；论文能体现理论基础的扎实程度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2.2025 届毕业论文选题与 2023、2024 届毕业论文选题差异性

(1) 检查 2023 和 2024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质量对 2025 届选题的借鉴性；检查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是否适当。

(2) 重点检查软件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之间的论文题目是否为一个题目且多人使用；商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是否有软件学院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指导的论文，是否存在跨学院学院一题现象。

(3) 2025 届论文与 2023、2024 届论文一致的选题继续使用情况。

具体参照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材料提交

1.各二级学院自查，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自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撰写自查工作情况总结，主要包括自检自查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、选题合理性、与往年的差异性等。

2. 各二级学院于 12 月 18 日前将自查报告提交至质评中心。

3.学校专家组按照要求和工作程序，对各教学单位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进行复查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。质评中心汇总专家意见，并出具检查报告，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，同时反馈专家意见至各教学单位，督促整改。

4. 提交院级自查记录表、自查报告联系人、校级复查总结联系人：赵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045169598。

附件

1.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自查记录表
- 3.202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
- 4.2023/2024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12月15日